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2/1998/2
25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续会

特别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后面所附的文件是按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请求,由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现转给委员会供审议。

目录

页次

一、基督和平会.....	3
A. 1998年10月16日基督和平会给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信....	3
B. 特别报告.....	3
二、反对种族主义和增进人民间友谊运动.....	10
三、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14
A. 1998年11月16日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主席给联合国秘书处 非政府组织科的信.....	14
B.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简介.....	16
四、世界劳工联合会.....	17
A. 1998年10月9日世界劳工联合会秘书长致联合国秘书处非政 府组织科的信件.....	17
B. 1994-1997年度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18

一、基督和平会 (特别咨商地位)

A. 1998年10月16日基督和平会给联合国秘书处 非政府组织科的信

我们收到阁下 1998 年 10 月 2 日的传真/来信，其中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要求就不久前于 1998 年 3 月至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事情“澄清局势”。

基督和平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代表 Jacques Vittori 曾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 Ali Khorram 有过某些接触。在接触时，Vittori 先生从未觉得伊朗代表团对于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基督和平会代表团人员组成有任何意见。

基督和平会的一位代表是 Sofy Saidi。她 1961 年 1 月 16 日出生，获得政治科学博士学位。在委员会上，Sofy Saidi 是我会代表团的一名“培训”成员，未授权她以基督和平会名义发言或以我会名义行事。Vittori 先生要求让她进入代表团，是为了让她有机会了解联合国和人权系统的情况。在代表团一位成员来自某具体国家时，Vittori 先生对于违反人权情况的发言十分谨慎。他说，他丝毫没有任何理由怀疑 Saidi 女士的诚实品质。

今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大约有 12 名成员。Vittori 先生告诉我会，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位代表认出 Sofy Saidi 为一名“代理人”，该代表团当然会同他联系。但实际上并没有进行联系。

B. 特别报告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于 1945 年在法国创立，宗旨是推动和平与和解。和平运动在世界五大洲拥有许多国家分支、联系团体、附属组织和通信来往

的个人成员。和平运动各成员同国际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国际秘书处一道正在制订一整套倡议，对世界各地最需要和平的人民作出反应。国际秘书处设在布鲁塞尔。在 1994-1997 年间共有 9 个组织同基督和平会联系挂钩，其中三个组织设在印度，在孟加拉国、巴西、泰国、巴基斯坦、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各有一个组织。新的基督和平会团体正在各地出现，这些地方从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到日本到处都是。和平运动继续在非军事化和安全、人权、生态、经济公正、发展与和解等领域探寻实现和平的新方式。为建立一个公正和平的世界，基督和平会相信，必须向当今世界秩序圈子内拥有权力者施加影响。基督和平会相信，它可成为向各种制度和有关实体施加影响这一集体努力中的一名有效成员，因此认为向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派出代表是其工作的有机一环。基督和平会可以对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经验和专长作出贡献，也可以从中受益。

基督和平会派往联合国的代表是自愿开展工作。每年都拨出津贴用于代表的旅费和组织费用。基督和平会正常预算来自基督和平会各国分支的年度捐款。各种项目的费用来自赠款和专项赠款。

基督和平会的日常工作在各国际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年度会议上加以协调，年度会议还依照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的咨商地位，就代表工作给予指导。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涉及跨区域的相关领域。每个委员会都有来自各国分支的代表。这些委员会分别为经济公正/发展、生态与和平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安全、非军事化及军火贸易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工作涉及对特定区域十分重要的问题（非洲、亚洲/太平洋、美洲和加勒比、中东、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等），或涉及特别主题，如难民、寻求避难者、移徙者；当地土著人、少数民族的权利和民族主义；免罪与实情委员会；儿童权利与冲突和战争中的儿童；妇女权利及良知和宗教自由等。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从事的研究探索和实际经验都在区域协商之后得到进一步充实。基督和平会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努力，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正是通过整个运动的指导方针和工作重点来加以实施。基督和平会是国际和平局、反对酷刑世界组织和社

会警觉组织的属名成员。

基督和平会以英文和法文通过电子邮件出版一份通讯，还出版一份印刷通讯。通讯内容包括来自各联系团体、各国分支、国际运动和基督和平会派驻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机构代表的信息、报告、活动通知、研讨会和会议以及新闻等。基督和平会列有一项刊目表，简要介绍其关于人权、安全与裁军、北南关系和联合国等议题的广泛刊物。有关工作的详细报告定期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也提交给基督和平会相关的委员会和/或工作组。各成员还在基督和平会各国分支的各种杂志上定期报告联合国的倡议和事态发展。

基督和平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的活动

基督和平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工作主要涉及以下问题：裁军、军火贸易与安全问题、社会发展与人权、各种信仰之间的对话、儿童士兵、街头儿童与难民等。工作成员积极参加联合国各机构和委员会的会议，如涉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会议，以及关于一般军火贸易（如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代表同具有相同议程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网络，提交发言，参加研讨会和研究日活动，编制研究文件等。

代表积极参加非政府组织裁军委员会在其三个小组委员会中的工作。一名代表参加了大会第一委员会涉及安全与裁军问题的会议，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等问题编纂资源材料，并同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保持定期联系。其他代表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会议，会议涉及人权问题。工作人员还参加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不同的会议，会上涉及人权、家庭与老年化问题。基督和平会每年都在托管理事会会议上就东帝汶问题发言。

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很多时间用在涉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问题

上。有一个代表团参加了 1995 年的首脑会议。从那时以来，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参加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届会议，该委员会负责哥本哈根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还就《儿童权利公约》开展工作。基督和平会在所有活动中，都与其他非政府组织配合，共同赞助非政府组织关于非军事化问题会议，在关于裁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重大会议上发言。其中一位代表的工作涉及制裁伊拉克问题。应智利大使胡安·索马维亚的请求，她改变了工作重点，为联合国研究一项制裁政策框架的内容，随后拟写了一份短小的报告，题为《逐渐建立一套国际制裁政策框架》。

基督和平会的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会议，会议涉及儿童权利问题，而这正是基督和平会议程中的有机环节。重点放在四个问题上：儿童士兵、武装冲突涉及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儿童遭受剥削（包括童工和儿童卖淫）。代表成员参加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的工作，还参加“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儿童遭受剥削”问题工作组。代表成员还参加同发布联合国“武装冲突给儿童带来影响研究报告”有关的正式仪式和其他活动。基督和平会完全支持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就落实有关建议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讲习班，研究和宣传报告。应在纽约的代表的请求，1997 年成立了一个基督和平会儿童权利问题工作组。

基督和平会代表参加了规划委员会，协助新闻部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安排召开在纽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代表参加接待委员会的工作。一位代表主持其中一个主要小组的工作。另有一位代表是讨论小组中国际制裁问题的发言人。基督和平会在信仰沟通小组中的代表参加了各项活动的筹备工作，如联合国默思室和理解寺工作组。他们还参加各种仪式的筹备工作，探讨世界宗教问题，尤其是世界和平日、神道开坛和佛教仪式等。

基督和平会在日内瓦的代表的活动

在日内瓦的代表主要积极参加关于人权领域的活动，最主要的是举办情况简介会，在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上发言。代表还参

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会议和消除杀伤性地雷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等。基督和平会与各政府代表团和特别报告员保持经常联系。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和五十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书面和口头发言)涉及宗教不容忍、酷刑和失踪,所有国家违反人权情况,享受体面生活水准的权利,族裔权利,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少数人,地方土著问题,基本自由,拘留或监禁,儿童权利(包括国际上贩运儿童器官),青年在推动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因良知而拒服兵役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剥削妇女,雇佣军,罪犯逍遥法外,移徙人员和流离失所者,债务危机和发展权,杀伤性地雷和赤贫等问题。其中大部分文件涉及议程项目4,5,6,7,8,9,10,11,16,17,18,20,21和24。涉及具体局势或国家的大多数发言中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科索沃,东帝汶、缅甸、北爱尔兰、秘鲁、巴西、尼日利亚、阿富汗、卢旺达和阿尔及利亚,书面发言主要着重古巴、哥伦比亚、布隆迪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局势。一些发言是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如关于危地马拉、墨西哥(Chiapas问题)、哥伦比亚和土耳其问题等。就地雷问题举办了听证会,就车臣、土耳其、东帝汶、海地和布干维尔举办了或共同举办了情况介绍会。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四届会议上的发言主要着重于中东局势(特别是议程项目2之下的中东局势),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4),现代形式的奴隶制(议程项目6),土著人民的人权(议程项目7),不容忍和歧视现象(议程项目8),刑事司法和人权(议程项目9),行动自由(议程项目10),关于推动充分实现及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议程项目11),审查事态进一步发展(议程项目12)以及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歧视”等活动。举办或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共同举办的情况介绍会的议题包括土耳其、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西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布干维尔等。

每年都发表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所有口头或书面发言的内容,概括各位代表的活动,分析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情况。这些报告在基督和平会运动内部广为分发。还派遣调查团和访问团研究巴西(1994年)、

中非(1995年)、中东(1997年)以及中美洲和墨西哥(1997年)的人权状况。

基督和平会驻维也纳代表的活动

在维也纳,基督和平会的代表积极参加非政府组织裁军委员会的活动。作为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该代表与许多官方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成员有许多接触,他特别参加有关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地雷运动,“到2000年度止”的活动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方面的活动。在维也纳,这位代表的具体关注点是难民、寻求避难者和移徙者的权利。

各地理区域的成员情况(1997年数字)

国际基督和平会在所有大陆都设有国家分支,在没有国家分支的其他国家则设有联系团体、附属组织和通信成员。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海地、印度、耶路撒冷、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a) 分支

<u>国 家</u>	<u>拥有会员</u>
Aotearoa-新西兰	140
澳大利亚	400
奥地利	950
丹麦	200
佛兰德	3 900
法国	3 000
德国	7 000

<u>国 家</u>	<u>拥有会员</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000
爱尔兰	150
意大利	1 000
卢森堡	100
荷兰	16 500
菲律宾	100
葡萄牙	150
波多黎各	100
斯洛伐克	150
美利坚合众国	15 000
瑞士	1 400
瓦隆-布鲁塞尔	1 100

(b) 联系团体

匈牙利, 塞格德

波兰, 华沙

刚果, 基奎特

(c) 附属组织

巴西: Commisão Pastoral da Terra (CPT)

印度: (a) 孟买大主教管区公正与和平委员会, Mumbai; (b) 圣安德鲁社会行动委员会, 果阿; (c) Harit Vasai Saurakshan Samiti (拯救绿色 Vasai 委员会), Giriz, Vasai (西部) Suvartha

泰国: 泰国公正与和平委员会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和平与公正宗教间理事会

巴基斯坦: Caritas 巴基斯坦, 拉合尔

危地马拉: Gam (Grupo de Apoyo Mutuo)

萨尔瓦多: Oficina de Tutela Legal

(d) 通信成员

个人通讯成员来自以下国家: 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布拉柴维尔)、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e) 青年论坛成员

基督和平会青年论坛成员来自以下国家: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反对种族主义和增进人民间友谊运动(名册)

反对种族主义和增进人民间友谊运动(MRAP 运动)自成立以来为声援基本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和受到非法压制的人民战斗不息。

MRAP 运动在联合国为释放纳尔逊·曼德拉、穆米亚·阿布·贾马勒、莱昂纳尔·佩尔蒂埃和亚伯拉罕·塞尔法蒂等著名政治犯进行了无数次的干预。前三人的名字显然是与种族主义有关。最后这名人士因坚持不懈地在马格里布和地中海周围地区人民间创立和平而闻名世界。

除了 MRAP 运动的代表进行干预之外, 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也就上述主题听取了来自侵犯人权国家的证人的证词。其中一些证人都是非常著名的人士: 例如帝汶领导人何塞·拉莫斯·奥尔塔, 他在来日内瓦的 10 年中一直佩戴着 MRAP 运动的徽章。我们还迎接了受到独裁蒙博托将军多年迫害的埃迪

安·奇舍迪先生。

MRAP 运动致力于并将继续坚持妇女平等和宗教自由的事业。正是基于这两点，我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现实提出谴责。MRAP 运动的常驻代表还曾介绍过一名伊朗证人。

令人遗憾的是，目前还存在着另一个问题：对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裔人口的镇压。MRAP 运动常驻代表从一开始就支持和平抵抗的政策和支持恢复被贝尔格莱德当局解散的平行学术机构和大学。1990 年，MRAP 运动常驻代表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在科索沃执行一项任务，因遭驱逐而结束。自那时起，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人多次受 MRAP 运动的委派出席会议，其他人则由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委派。

一般而言，MRAP 运动驻日内瓦代表奉行的政策是涉及公众自由和人民间和平关系等问题交由或应当由负责人亲自干预——这是最经常的做法——，或将其交给委派的证人处理。如果证人必须发言，其发言稿应经同一负责人全文审查，进行删除或修改。

这表明 MRAP 运动为说出的话承担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被要求进行干预的人的发言都不代表任何其他组织。例如，撒哈拉的一些曾被关押的囚犯叙述了他们在摩洛哥监狱里的监禁条件，但是，绝口不提摩洛哥与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冲突本身。

常驻负责人让-雅克·柯克雅恰里安特别引以为荣的是，在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进行了有关的干预后受到普遍的赞许：本着人民间友谊的精神，他提到一个人——在该区域非常有名——，即诗人萨亚·诺娃，她的土耳其-阿塞拜疆文和波斯文的诗歌已经流传了两个世纪。会议结束后，一位阿塞拜疆代表走过来对他 说（当然是悄悄地）：你说得对。

MRAP 运动在日内瓦的活动是公开的，在必要的情况下，几十个人、首先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以证实报告中的论点。

反对种族主义和增进人民间友谊运动将在今年庆祝成立五十周年。

MRAP 运动是抵抗运动成员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将在纳粹占领下反仇视犹太人的

迫害和反对将犹太人和茨冈人视为欧洲和《印欧语系》的法国的死敌的斗争继续下去。

章程摘要

第一条：宗旨

MRAP 运动致力于消除种族主义，即反对因个人和团体属于或不属于一个特定的族裔、民族、《种族》或宗教而受到歧视、排斥、限制或优待、侮辱、诽谤、挑动仇恨或暴力。

MRAP 运动与反人类罪行作斗争，反对以各种形式对其进行辩护和辩解。

为此，MRAP 运动力求确保在任何方面和任何地点使所有人都能在平等的条件下，认识和行使权利和自由，确保其尊严得到尊重。

本运动希望促进不同族裔的人以及各国人民间的相互认识、了解和友谊，为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第二条：手段

在此方面，尤其是根据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条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原则，MRAP 运动在国家或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合法行动，以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本运动特别采取以下各项行动：

- (a) 发起运动和呼吁公众舆论反对种族主义行为和将对这些行为负责的集团和个人宣布为非法；
- (b) 特别是在现行国内或国际法的法律框架内，利用国内和国际的有关法庭，揭露上述这类负责人并使其受到刑事、民事和行政惩罚；
- (c) 向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特别是在法律方面向其提供必要协助；
- (d) 向当局提出请愿和法律提案；

- (e) 举行示威、游行和公开仪式；
- (f) 向为反对种族主义斗争作出卓越贡献的个人颁发勋章、奖品或奖金；
- (g) 支持儿童和青年教育工作者努力灌输尊重个人的思想和树立反对种族主义的公民意识。

本运动在认为有必要进行协商时，可与其他国家或国际机构或组织建立联系，以便在国际法和国内立法框架内，开展反对种族主义的国际行动。

今年，MRAP 运动的成员共计 5 000 人，主要在法国。其成员还分布在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法语地区和荷兰。

其资源主要来自会员缴纳的会费和可能的遗产收益。

反对种族主义和增进人民间友谊运动是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成员并积极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它积极参加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的活动。它还是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特别委员会成员，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当选为防止歧视小组委员会的副主席。

反对种族主义和增进人民间友谊运动主要就在全世界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必要性和为增进人民间友谊，将其作为解决国内外冲突的唯一合理途径，在联合国进行口头干预和提出书面信函。

本运动强调指出，不论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和社会权利都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反对种族主义和增进人民间友谊运动驻联合国代表与各国政府（主要是讲法语国家）代表团以及联合国专家和工作人员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两年来，MRAP 运动与欧洲联盟国家的组织一起，积极参加建立反对种族主义的非政府组织网络，此项计划现已接近完成。

三、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A. 1998年11月16日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主席 给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信

我不能不郑重接受经我们电话会谈证实的贵方 10 月 2 日的信件。信件和会谈都显示有必要解释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活动。联合会成立于 1929 年。我在附件中非常简单地说明了联合会的历史和活动,因为有必要对贵方也许认为应该转达的人作出答复。

我未能马上答复,是因为我必须事先了解情况,写信给驻日内瓦的联合会代表、法学博士雷内·布赖德尔夫人,她的品德各方面都无可怀疑。

布赖德尔夫人一直致力于捍卫人权,在这个领域努力发挥作用。此外,她经常向我转告她在日内瓦出席的所有会议的情况,特别是有关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问题的会议的情况,至今仍看不出有任何疏忽。

因此,在我们进行电话会谈后,我马上打电话找她,但她不在,出去旅行了。

于是,我就写信给她,并且提到按申诉人提出的特征贵方指出的“恐怖分子”。

她至今尚未回来,因此未得到她的回信。

我自己也不在,因为我去里斯本出席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的联合会行政理事会。

我还乘联合会理事会成员年会之机,与理事会成员讨论一个不但令行政理事会成员吃惊而且令他们不悦的问题。不能认为,这样一个处理家庭、妇女和儿童历史各种重大问题的法学家协会,竟然会不努力处理有关社会发展和经济活动的所有其他问题,它对所有重大问题都绝不会采取忽视态度。

后来,我们在不属于国际联合会的国家级协会的每个成员中查找是否有贵方转给我的两个女士的名字,自然我们没有找到。至于第三个名字,这是个男子的姓名,不会在一个妇女协会成员中出现。

尽管如此,我收到报告,这次该轮到我问你们,不仅没有任何理由对联合会进行这种我认为毫无根据的指控,而且似乎其他协会也由于同样的原因受到谴责。对它们,我没有任何先验的理由认为其内部有恐怖分子。这些组织是:

世界劳工联合会;

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谊运动;

国际基督和平会。

这里我提到这些组织名只是作为例子,我觉得它们不是怀疑对象。但是我提到这些并且象通常那样有保留,因为联合会与这些组织没有任何关系。

我给你写信的同时收到雷内·布赖德尔夫人的一封信。她已收到我的信,我引用她的原话:“我已任命一些人员,作为证人而不是作为联合会成员,他们能够再次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受到的迫害。非政府组织谴责的对象是所有各国侵犯人权行为。我们完全同意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谴责这些侵犯行为的所有论点”。

这封信的内容尚未经电话证实,但给了我一个解释:如果我理解得对,布赖德尔夫人同意作为证人而不是作为联合会成员任命一些无疑已被公开听证的人。她在信中还希望我同意她的立场。

你会同意我的意见,虽然这关系到《联合国宪章》和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各项人权,但我不能责怪采取这种立场的我们的代表,即便象现在这样我没有发出任何内容如此的书面授权。

我相信,在联合国内部,任何人都不能认定这种行为是应予指责的。

我仍然十分注意你的关切问题,对于你表示的对联合会成员道德的疑问我再也不能不答复。不能怀疑 70 年来不懈地捍卫权利、正当权利、特别是妇女权利的人们。

我也会继续进行调查,但我没有掌握任何材料,可以使我确定调查方向。

因此,我觉得如果布赖德尔夫人要提及证人,必须了解提出恐怖主义指控的理由,因为联合国的任务包括倾听那些有理或无理地表明受到歧视者的意见。

因此,我希望这封信的内容能使你更好地了解向我报告的情况。如果你能帮助我弄清至今我没有意识到、预见到或我无根据相信的问题,我谨事先表示感谢。

B.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简介

联合会是 1929 年在巴黎“国际社会服务”大会期间成立的。当时五名女律师成立了一个法律机构提供帮助。从事她们这种职业的妇女人数不多,很久以来她们一直被男子排斥在这个职业以外。

章程的宗旨

寻求一切法律途径,以确保维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妇女的人权,维护世界和平和拯救环境,并尊重其成员的政治和宗教信仰,而不介入任何政治或宗教选择。

70 年过程中取得的成绩

在五大洲具有国际知名度;我来到这里便是见证。

行动

举行年会,研究所有重大社会问题,并提出结构严密的改进法律建议(其中一些已成为国家立法的依据): 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平等权利,不带“坏的”女权主义的色彩,只是纯粹尊重人权。

若干主题

- (a) 现代妇女及其法律保护;
- (b) 儿童在相互依赖的世界上充分发展的权利;
- (c) 拟订和实施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d) 加强各国人民谅解的法律方法,1984 年莫斯科条约;
- (e) 法律保障的社会正义;
- (f) 妇女与人权发展二百年;

- (g) 1995 年,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 (h) 1996 年,关于妇女与在企业中就业的巴塞罗那扩大的理事会;
- (i) 1997 年,关于“进入第三个千年之际的妇女”和为 1998、1999 及 2000 年“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确定目标的那不勒斯大会;
- (j) 1998 年,联合会参加关于法律界妇女、现存障碍和 1973 年已涉及的未来观点的讨论会,都是 1998 年 6 月巴黎欧洲法律界妇女讨论会上谈到过的议题。这次讨论会是托尼·布莱尔夫人、王室法律顾问律师切里·布斯提议召开的,主题是“法律中的妇女”,由英国文化委员会主持,法国司法部长伊丽莎白·基古夫人致闭幕词;
- (k) 1998 年里斯本行政理事会。

联合会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咨商地位。

四、世界劳工联合会 (一般咨商地位)

A. 1998 年 10 月 9 日世界劳工联合会秘书长 致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信件

兹收悉您于 1998 年 10 月 2 日写给我们的信件,要求我们澄清伊朗政府的指控,即世界劳工联合会派遣出席第五十四届人权委员会的一些个人属于恐怖主义集团。

首先,我们坚决拒绝此类毫无根据的指控。由世界劳联派往出席第五十四届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均属本国际联合会,并享有我们的充分信任。考虑到上述指控的模糊性质和缺少细节,我方现在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随时准备按照您的要求,以便就此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B. 1994-1997 年度
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1. 组织名称: 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劳联)

2. 地址: 33,rue de Treves

1040 Bruxelles

Belgique

3. 简要介绍: 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劳联)是工会组织的国际运动。它为争取建议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结构,以保证人的全面发展进行斗争。世界劳联将它的行动用于研究,并代表劳工的物质、精神和道义利益,予以维护。它并赞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劳工联合会组织章程中所体现的理想。

世界劳联拥有 113 个国家 136 个分支组织的 2 千万会员。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世界劳联的代表参加经社理事会的各次会议,并就以下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a) 1995 年: 参加 1995 年的届会, 就议程项目(3 A)作了口头发言;

(b) 世界劳联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于 1995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日内瓦届会期间举行了会见;

(c) 在 1994 至 1995 年期间,世界劳联代表积极参加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世界劳联秘书长参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筹备会议;

(d) 世界劳联秘书还参加了联合国于 1995 年 6 月 22 至 23 日在 Monhonk 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主题是“民间社会参与社会问题高峰会议的后续工作”;

(e) 1996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世界劳联驻纽约联合国的代表以本国际组织名义参与了经社理事会的届会。在会议期间,对以下议程项目(除其他外)进行了讨论: 消除贫困,参与社会发展的合作,人权和提高妇女地位;

(f) 1997 年,世界劳联的代表参加了 1997 年经社理事会的实质性届会,并就议程项目 5 作了发言: 联合国组织的大型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执行和综合协调后续工作。

世界劳联的代表参加了最近几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 (a) 1994 年: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就以下议程项目作了口头发言:
 - (1) 项目 7 和 8: 发展权利;
 - (2) 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方对人权的侵犯;
 - (3) 项目 13: 旨在改善移徙工人的处境和使他们的人权和尊严得到尊重;
- (b) 1995 年:参与该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就以下议程项目作了口头发言:
 - (1) 议程项目 7 和 8: 发展权利;
 - (2)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方对人权的侵犯;
- (c) 1996 年: 参与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就以下议程项目作了口头发言:
 - (1) 议程项目是 10: 在世界任何地方对人权的侵犯;
 - (2) 议程 11:旨在改善移徙工人的处境和使他们的人权和尊严得到尊重的措施;
- (d) 1997 年: 参与了该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 就议程项目 10 作了发言: 在世界任何地方对人权的侵犯。

世界劳联的代表参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 (a) 参与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199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 年);
- (b)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1994 年)上就议程项目 20 作口头发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 (a) 1994 年: 参与:

- (1) 1994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私有化比较经验特设工作组;
- (2) 1994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扩大发展中国家贸易机会特设工作组;
- (3) 1994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减少贫穷常设委员会;
- (4)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b) 1995 年: 参与:

- (1) 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1995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
- (2) 探索向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
- (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5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

(c) 1996 年: 参与:

- (1) 1996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2) 1996 年 7 月 8 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3)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关于竞争法和政策的专家会议;
- (4) 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世界劳联参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在米德兰(南非)举行的第九届会议;

(d) 1997 年: 参与:

- (1)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2) 1997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现有投资协定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专家会议;

(e) 贸发会议与国际工会组织之间的磋商: 筹备、参与、和进行发言,即 1994
年、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贸发会议与各国际工会组织之间的磋商。

世界劳联的代表参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国际会议的活动:

- (a) 1995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与各国际工会组织之间
的第 13 次磋商会议;
- (b)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
- (c) 联合国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会议(生境二),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

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 (d) 妇女劳工世界委员会的一些代表参与了联合国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局:

- (a) 作为国际工会组织,世界劳联实际上参加了该机构所有的3方会议以及理事会和国际劳工会议的各次届会,世界劳联始终参与总干事报告的辩论。在区域一级,世界劳联负责非洲问题的秘书参与了国际劳工组织1994年1月19日至26日在毛里求斯岛举行的第8次该区域的会议。1995年9月24日至26日,世界劳联主席和秘书长参加了在华沙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第五十届欧洲区域会议;
- (b) 1996年2月19日至20日,世界劳联主席、秘书长和常驻日内瓦代表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进行了会谈;
- (c) 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局活动的协调工作由世界劳联常驻代表负责,该常驻代表的驻地在日内瓦。
- - - - -